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鄂06破5号之一

2020年5月25日，源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0年8月3日裁定受理，并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鄂06破申5号决定书，指定襄阳万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源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源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17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58亿元，出资人为日昌隆机电贸易湖北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空压机及配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二、三类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及发动机），建筑材料、五金、钢材、文化用品、针纺织口、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批零兼营，渔业养殖（不含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清算期间，管理人对源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委托湖北灵智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源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截止2020年8月3日，该公司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79860579.00元。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69位债权人的申报材料，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325218092.41元，

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将债权确认结果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源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可变现的实物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总额为 79860579.00 元，确认债权总额为 325218092.41 元，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为 245.56%。

本院认为，从资产状况和债权确认情况看，源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债务人及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未提出重整、和解申请。源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源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正 臣
审 判 员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赵 冬 娜